

七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灵川县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公平乡、大圩镇、灵田镇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除治枯死疫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森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清理遗留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森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森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